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之通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18,38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

緊接購股之前，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6,854,567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6%。緊隨購股後，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5,239,567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

緊接購股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377,484,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在當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1%。緊隨購股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現於395,869,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在當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